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及40572)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茲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13.25(1)(b)、37.47B(a)及37.47E(c)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該呈請由Lead Good Group Limited(「呈請人」)針對Zhenro Hong Kong提出，涉及金額為32,090,642.10港元，當中包括Zhenro Hong Kong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Royue Limited之債務，以及呈請人於第三債務人命令申請中獲簡易評定之訟費。為收回呈請人所獲仲裁裁決項下Royue Limited之應付款項，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高等法院頒發第三債務人命令。根據該第三債務人命令，呈請人有權直接強制執行Zhenro Hong Kong Limited結欠Royue Limited之債務，以抵償Royue Limited欠付呈請人之判定債務。因此，呈請人聲稱就上述金額為Zhenro Hong Kong之債權人。高等法院已將清盤呈請(「呈請」)之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於呈請聆訊前尋求與呈請人就償付該筆債務達成和解，以期促使呈請人撤回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Zhenro Hong Kong直接或間接持有381間附屬公司。當中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部分則從事商業物業管理及投資管理。

根據Zhenro Hong Kong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Zhenro Hong Kong集團之總資產、總虧損及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4.6百萬元、人民幣16,34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92.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資產、總虧損及總收入之約98.60%、87.77%及100.00%。

儘管本公司擬與呈請人達成和解，惟倘未能達成和解且高等法院對Zhenro Hong Kong頒佈清盤令，則於破產管理署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Zhenro Hong Kong集團之控制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呈請對本集團的影響為Zhenro Hong Kong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

假設Zhenro Hong Kong集團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虧損及總收入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04.5百萬元、人民幣2,277.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資產、總虧損及總收入之約1.40%、12.23%及零。

儘管呈請涉及的債務金額為32,090,642.10港元，惟Zhenro Hong Kong集團的資產淨值低於該金額。因此，清償該筆債務實際上將導致處置整個Zhenro Hong Kong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項處置後，本集團將不再保留Zhenro Hong Kong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資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